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

一、辦理依據

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辦理。(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60721 號函訂頒)

二、目的

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訂定本方案。

三、獎勵名額

依當年度國科會核配及甄選名額辦理。

四、獎勵金額

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五、補助期間

本試辦方案自 113 學年度起，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第 3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以每月 15 日撥款為原則；於 2 月份提前註冊入學之博一新生，獎勵期間得溯及 2 月 1 日起(不含國科會甄選名額備取獎勵者)，一次獎勵三年，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國科會核配類名額得列備取，如列備取獲遞補者，自遞補當月開始撥款，獎勵至三年級止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，且不得追溯獎金。

六、各領域甄選名額分配原則

綜合考量本校各院系所獲得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經費比例、博士生名額、研究領域與政策方向的符合性等因素，核配校內各學院之獎勵名額。為考量領域間之平衡，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將加權 150% 計算。

七、核配名額獎勵資格、評選標準、審查機制及遞補機制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計畫核定當年度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不含休、復學與在職進修學生及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，一次補助三年。補助期間若休、退學或畢業則取消補助資格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博士班新生應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日期、申請方式及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：

1. 碩士畢業證書(逕讀博班生免)
2. 碩士論文(逕讀博班生免)
3. 指導教授推薦函

4. 博士研究計畫

5.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例如過去得獎記錄、著作..）

(三) 審查程序：

1. 各系所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中，遴選出該系所博士生名額至多 15% 之獎學金推薦名單。有 2 名以上之推薦名單者，須排序後送交學院進行審查。

2. 各學院從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中，遴選出該院博士生名額至多 10% 之獎學金推薦名單，經排序後送交學校進行審查。

3. 學校召開「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審查，各學院推薦名單第一順位者可逕予錄取，獎勵名單應考量各學院之領域特性與平衡。

(四) 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

1.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獎學金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送交所屬學院參加遴選。

2.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評審委員會，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。

3. 本校將由教務長擔任「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召集人，並由各院院長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擇優提供博士生獎學金。

(五) 遞補機制：

倘若受獎人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有不符所訂之續獎評量情形或休、退學，將不再核給獎學金，其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予以遞補。

八、獎勵對象續獎評量機制

受獎人應於每學期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(即每年 1 月、7 月底前)，檢具下列資料向系所提出續領申請：

(一)該學期之學習成績單，以及不得有不及格情形(研究生及格標準為「B-」)

(二)年度就讀現況報告(包含在校學習期間現況、學術成果/作品產出或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)

(三)次學期續領推薦函

學習成績有不及格或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，將取消其續獎資格，其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予以遞補。

本校將定期針對受獎人繳交之資料及查核受獎人是否有休退學、在外從事專職全時工作、違反校規、學習研究狀況不佳之重大情節等進行評量，並審核續獎資格。

九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

獲獎學金之博士生應於每學期末繳交相關報告，包含參加研究活動概況、論文期刊投稿、與國內連結或提供經驗分享成果說明等，以及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追蹤。

十、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，適時調整方案內容，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

期效益。